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3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5年3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2,732	54,055	-2.45	144,590	157,889	-8.42	54,148	56,547	-4.24	146,844	151,052	-2.79
WEY品牌	4,675	3,608	29.57	13,325	9,608	38.69	5,040	4,132	21.97	13,345	9,647	38.33
长城皮卡	20,421	17,569	16.23	50,005	43,495	14.97	20,227	19,268	4.98	47,473	40,836	16.25
欧拉品牌	2,776	6,022	-53.90	6,867	15,029	-54.31	2,878	6,184	-53.46	6,368	15,091	-57.80
坦克品牌	17,381	18,953	-8.29	41,988	49,184	-14.63	17,755	21,074	-15.75	43,388	48,420	-10.39
其他	6	69	-91.30	32	128	-75.00	19	15	26.67	19	15	26.67
总计	97,991	100,276	-2.28	256,807	276,333	-6.73	100,067	107,220	-6.67	257,437	265,061	-2.88

3月海外销售31,806台，1-3月累计销售90,890台。

3月新能源车销售25,174台，1-3月累计销售62,558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龙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龙涛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张龙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张龙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11%。辞任后，张龙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严格履行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

张龙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生产经营、科学管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龙涛先生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3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远程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刘路珂先生、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副总经理王建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雄军先生、财务总监岳敏女士、副总经理黄适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佳炜先生（如存在特殊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出席人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业绩说明会交流效果，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8元/股，交易总金额40,395,922.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8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0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 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丽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3%。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丽岛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丽岛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丽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9日调整为12.9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丽岛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5月21日至2029年11月14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848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06%。

其中，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000元丽岛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77股，占丽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37%。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丽岛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89,000元，占丽岛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880,771	77	208,880,848
总股本	208,880,771	77	208,880,84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邮箱:webmaster@jsldxcl.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4月1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48号），载明2018-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采取行动，组织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以及组织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的财务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8 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及时提出申请，争取尽早撤销风险警示。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公司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及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2号

3、联系电话:021-50818086

4、电子邮箱:sjhuatong@sjhuatong.com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5,319,514.40	694,085,569.69	27.55
营业利润	85,353,247.64	14,376,745.98	493.69
利润总额	85,778,037.32	14,900,729.05	47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57,481.29	7,685,607.07	75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75,922.58	1,879,291.85	3,03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04	6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1.28	上升7.5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49,625,299.37	1,174,892,847.07	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1,766,699.53	600,314,276.86	36.89
股 本	216,138,850.00	201,167,221.00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2.98	27.5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319,514.4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57,481.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0.39%;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975,922.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8.20%。

截止2024年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549,625,299.37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21,766,699.53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36.89%。

2024年度，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持续加深与优质大客户的业务合作，拓展新的市场机会与业务规模。公司勤练内功，提升经营效率与产品质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赎回，“翔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以及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均超过3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表现良好、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以及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15日完成赎回，公司利息费用同比有所减少。

公司总资产增加幅度超过30%，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对外投资2.5亿元，金融资产有较大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08.19万元到4,508.19万元，同比增加713.32%到916.65%。

●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76.85万元到4,576.85万元，同比增加1,106.88%到1,416.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08.19万元到4,508.19万元，同比增加713.32%到916.65%。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00万元到4,9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76.85万元到4,576.85万元，同比增加1,106.88%到1,416.3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89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1.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15万元。

（二）2024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0.024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包装印刷、包装容器业务表现良好，营业收入较同期有大幅增长。

2、公司勤练内功，提升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3、受益于销售大幅增长，公司规模效应显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120,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或回售，其中累计转股金额为2,112,000元，累计回售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华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6,4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2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7,88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211%。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共有606,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7,34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8日起由110.26元/股调整为84.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由84.58元/股调整为84.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3、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1日起由84.24元/股调整为84.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4、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2日起由84.25元/股调整为8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5、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30日起由84.26元/股调整为8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6、因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3月28日起由84.19元/股调整为8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7、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日起由84.20元/股调整为84.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8、公司因完成GDR发行，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由84.00元/股调整为81.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9、公司因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由84.53元/股调整为81.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6）。

10、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由81.55元/股调整为81.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3）。

11、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月31日起由81.18元/股调整为4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12、因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由45.00元/股调整为45.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1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7日起由45.10元/股调整为4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14、因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4日起由44.11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15、因完成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5日起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6、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华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2日起由35.03元/股调整为3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截至目前，华友转债转股价格为34.92元/股。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友转债本次共回售70张。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2、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华友转债本次共回售10张。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华友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1、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合计有606,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7,343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09%;

2、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2,112,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6,458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228%。

3、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回售可转债金额为8,000元（不含利息），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0.00011%;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7,880,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72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注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900	-	4,315,460	15,193,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37,028	17,343	-	1,686,354,371
总股本	1,697,214,928	17,343	4,315,460	1,701,547,731

注: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03.38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34.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触发权益变动1%的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权益变动跨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陈雪华	82,504,946	4.86%	82,504,946	4.85%
华友控股	287,815,482	16.96%	301,238,251	17.70%
合计	370,320,428	21.82%	383,743,197	22.55%

注:2025年1月23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总股本减少、华友控股因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导致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3,000元“神通转债”转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21,048股，占“神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25,930,000股的0.0049%。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人民币14,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1,208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神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6,757,000元，占“神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579%。

●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3.3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1月30日。2025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299,691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根据有关规定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通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神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由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8日起由原来的11.55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56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神通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3,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21,048股，占“神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25,930,000股的0.0049%。

2025年第一季度，共有人民币14,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